

债券代码: 127718.SH/1780364.IB  
债券代码: 152208.SH/1980181.IB

债券简称: PR17 森特/17 森特债 01  
债券简称: 19 森特 01/19 森特债 01

##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公司此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现通过选聘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选聘，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KWE6R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瑞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瑞诚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中瑞诚所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同时中瑞诚所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中瑞诚所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